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訴字第1號

原告 譚宗奇
被告 大街小嚮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勞動調解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宣告本院115年度勞移調字第7號調解無效、續行訴訟程序。因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9704元，該裁定原告已於115年4月14日收受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